

证券代码：831806

证券简称：奥斯马特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09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董事会决议公告中“议案审议情况”部分缺失“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〉”的审议情况，本公司现予以补充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... ..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... ..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更正后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